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自身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就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出售资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郜 卓：_____

闫忠文：_____

金勇军：_____